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評會通過
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評會通過
102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第三條規定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或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及理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其中本系推派委員三或四人，院長指派委員二或三人。
-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甄選教師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定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